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原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作業要點」），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茲因應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已於一一四年底屆期，自一一五年度至一二〇年度執行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及本會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改版上線，計畫之申請及複審將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等情，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計畫補助範圍。（修正要點第四點）

二、修正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最高補助比率之法令依據，以資明確。（修正要點第五點）

三、配合本要點補助計畫之申請、複審、修正及複核階段將改採線上方式辦理，刪除應檢送紙本及電子檔資料之相關規定。（修正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